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軍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麒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麒鋒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廢弛職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劉麒鋒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發覺亦在服役中，斯時並非政府依法宣布之戰時，且其本案犯行屬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罪，揆諸前揭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審判，是本院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所規定「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係指對情況疏於警戒而未能立即報告或發現，致使軍事單位無法妥善處置，足以產生軍事上不利益後果之虞，係抽象危險犯的概念，因此不以實際發生軍事上不利益之具體結果為犯罪成立要件。本案被告於執勤時趴睡，自無法即時

01 確認其勤務所應注意之狀況並即時處理，顯已廢弛職務，且
02 若被告所看管監控之裝備有狀況而無法立即發現，恐造成其
03 他營區通信電路之中斷，而足生軍事上之不利益。故核被告
04 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之廢弛職務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為現役軍人，本
06 應重法守紀，竟於擔任警戒勤務之執勤期間時睡眠，影響軍
07 隊紀律及通信機房之裝備維護，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
08 坦承犯行，及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智識程
10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3 前段、第454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刑法第1
14 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建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

27 （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

28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
29 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
02 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戰時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04 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軍偵字第51號

08 被 告 劉麒鋒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麒鋒原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指管防護大隊北區中隊新
13 苗作業隊上等兵通信兵（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入伍，113年1
14 1月12日退伍），於113年3月18日8時許起至翌日即19日8時
15 許止，在○○市○○鄉○○村0號新苗作業隊竹苗分隊P4139
16 臺通信機房擔任值勤人員，負責確認站臺裝備、線路狀況，
17 俾利任務需要或故障處理時，能適時執行調整、插（轉）接
18 等作業，遇有突發特殊狀況，需立即協請游修、區管或網管
19 中心處理，並向上級反映之人員，竟於113年3月18日8時30
20 分許執勤期間逕自於勤務所在地範圍內之值班席上睡眠而廢
21 弛職務，置部隊安全於不顧，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22 二、案經新竹憲兵隊移送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麒鋒於憲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劉冠宇於憲詢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資
26 通電軍指管防護大隊北區中隊新苗作業隊便簽、檢討報告、
27 資通電軍通資電系統管制作業手冊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證被
2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足認定。

29 二、按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第1項所稱「安全士官」，係協助單
30 位主官專責處理安全事宜之人員，為國軍之警衛勤務，以執

01 行警戒等任務為主，列屬條文所定之「警戒職務」；同項所
02 謂「睡眠」，指由於生理困倦所生之一種狀態，不以臥眠為
03 限，立眠、蹲眠、倚物而眠乃至假眠，均包括在內；再該項
04 所定「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係指對情況疏於警戒而未
05 能立即報告或發現，致使部隊無法妥善處置，足以產生軍事
06 上不利益後果之虞，係屬抽象危險犯的概念，不以實際發生
07 軍事上不利益之具體結果為犯罪成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
08 南分院103年軍上更字第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審軍
09 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
10 法第34條第1項之擔任警戒職務人員廢弛職務罪嫌。報告意
11 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法第35條之罪名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彭郁清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吳淑芬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

22 （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

23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
24 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
27 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戰時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29 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